

新华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通告

[2024] 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，拟征收焦店镇、青石山街道、香山管委会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

地块一：位于香山管委会岳庄村，东至国有土地、岳庄村、石桥营村、连庄村，南至国有土地、石桥营村、连庄村，西至宝丰县，北至国有土地、岳庄村。

地块二：位于香山管委会石桥营村，东至国有土地、岳庄村、连庄村，南至石桥营村，西至国有土地、岳庄村，北至国有土地、岳庄村。

地块三：位于香山管委会连庄村，东至杨官营村，南至连庄村，西至岳庄村、石桥营村，北至岳庄村、连庄村、国有土地。

地块四：位于香山管委会杨官营村，东至边庄村，南至杨官营村，西至连庄村，北至国有土地、杨官营村。

地块五：位于香山管委会边庄村，东至胡庄村，南至边庄村，西至杨官营村，北至国有土地、边庄村。

地块六：位于青石山街道胡庄村，东至郟山阳村，南至胡庄村，西至边庄村，北至胡庄村、郟山阳村。

地块七：位于焦店镇郟山阳村，东至龙门口村，南至胡庄村、郟山阳村，西至胡庄村，北至郟山阳村、国有土地。

地块八：位于焦店镇龙门口村，东至龙门大道，南至龙门口村，西至郟山阳村，北至龙门口村、国有土地。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道路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新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焦店镇政府、青石山街道办事处、香山管委会、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、河南百利测绘服务有限公司，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焦店镇政府、青石山街道办事处、香山管委会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、街道（管委会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，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、新华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，通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（联系人：赵中浩 电话：0375-2920908）



2024年4月12日